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我区的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上水泊公路超限检测站项目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08]151号文件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平鲁区国土资源分局经过对被征地村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办发[2020]16号文件规定和林地评估意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如下：

单位：亩、元、倍

序号	被征地村	征地土地类型	面积	土地补偿标准	安置补助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1	上水泊村	林地	19.275	18300×40%	18300×60%	

二、各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元

乡（镇）村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未利用地补偿费	林木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高石庄乡上水泊村	141093	211640			47730		400463

三、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实行货币、农业及社保等多种途径安置。

四、被征地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告发布十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朔州市平鲁区自然资源局。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平鲁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朔州市平鲁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